

舊約綜覽：創世紀 05

大衛鮑森 (David Pawson)

舊約聖經有兩條線貫穿，有關這一點我需要來解釋一下，其中一條宣稱猶太人的神是全宇宙的神，當時每個國家都有他們自己的神，不管是拜巴力，伊西斯或摩洛等等，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宗教。所以當時的戰爭和宗教有關，是兩個神在打仗，也可以說是兩個神的信徒在打仗，因此以色列這個叫雅威或永遠的神，就被別的國家視為以色列的神。因為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神，這是可以理解的；但是以色列宣告他們的神超乎萬神之上，這是舊約聖經中的一句話，以色列又更進一步地說，我們的神是唯一真正存在的神，其他的神都是人想像出來的。以色列人又說，我們的神不但是創造宇宙，還維持宇宙的運行，這些宣告當然會引起其他國家的反感，聖經以賽亞書尤其是第四十章，還有約伯記和許多詩篇的篇章，都做出這樣的宣告。這是貫穿舊約聖經的兩條線之一 - 猶太人的神是全宇宙的神，另外一方面是全宇宙的神是猶太人的神。這等於是宣稱，這一位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，和地上的這一小群人，也就是猶太人，關係特別特別地密切，宇宙的神成了猶太人的神，上帝甚至於指出自己和一個家族的祖孫三代關係密切，這位全宇宙的神竟然自稱是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的神，各位你能夠想像其他國家的反應嗎？這一種宣告實在不可思議，這種雙向的宣告 - 猶太人的神是宇宙的神，宇宙的神是猶太人的神，在創世記中有解釋，如果沒有創世記，就不會知道為什麼有這驚人的宣告了，我曾經說過聖經如果從出埃及記開始，讀的人會以為上帝只不過是猶太人的神，但是創世記說全宇宙的神成了猶太人的神。上帝欣然地自稱是這個小民族中某三個人的神，請各位記住，創世記所涵蓋的年代，比聖經其他部分綜合起來所涵蓋的年代還長，從出埃及記到啟示錄最後大約涵蓋 1,500 年，但是創世記所涵蓋的年代，卻是從世界的創造一直到約瑟，這一段期間遠超過 1,500 年，你讀聖經的時候會發現，創世記所涵蓋的年代壓縮得很厲害，這卷書涵蓋許許多多世紀，跟聖經其他部分相比較，所涵蓋的年代更長，但是你讀創世記的時候會發現，各段歷史所佔的篇幅不同，第一到十一章佔了創世記四分之一的篇幅，算是很短，但是涵蓋的年代卻是非常長，而且談到了許多人，甚至許多國家；但是創世記的後半部，是我們現在要看的十二到五十三章，佔了很大的篇幅，是一到十一章的三倍，佔了整卷書四分之三的篇幅，但是涵蓋的年代只有幾年，很短的時間，而且只談到少數幾個人，其實只談到一個家庭而已，只談到那個家庭的四代，如果這是記載世界的歷史，感覺上很不成比例，但是內容很詳細，而且這個比例是有原因的，所以創世記的歷史，步調越來越慢，原本的焦點是全世界和全人類，現在的焦點放在一個家庭，這是刻意的安排，因為我們是從上帝的角度來看歷史，上帝先處理全人類和全歷史的問題，然後再把焦點放在一個家庭上，彷彿這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一個家庭，從某個角度來看它確實重要，他們是塞特的後代，從塞特的後代人類才開始呼求上帝的名，上帝會眷顧呼求祂名的人，祂會特別的看重他們，因為祂能夠透過這些人，來完成祂的計劃和目的。所以這些篇幅才会有這麼奇怪的比例。

各位，聖經並不是記載上帝如何解決我們的問題，而是記載祂如何解決自己的問題，這一點需要弄清楚，我們常常把福音書看成上帝在滿足我們的需要，你孤單嗎？你不快樂嗎？你的人生沒有目的嗎？耶穌可以滿足你的需要，你聽過那樣的教導。但是聖經的焦點，根本不是放在我們的需要上，而是放在上帝的難題上。上帝的難題是如何處置那些不想認識祂，不愛祂又不順服祂的人類，祂該怎麼做呢？那是祂的難題。有一個方法是消滅全人類，從頭來過，上帝試過這個方法，不過有件事我上次沒有提到，挪亞出了方舟之後，不久就發生了喝醉酒，赤身露體的事件，從那

個時候開始，可悲的故事又開始重演了，連挪亞和他的家人都不例外，上帝必須另想辦法，當然祂早已經知道該怎麼做，不是拯救人類脫離自己的罪，而是解決祂的難題。有人問我一個問題，上帝為什麼造人？我給他一個很簡單的答案，那就是上帝已經有一個兒子，祂很愛這個兒子，所以祂想要有更多的兒子，各位，沒有更簡單的答案了，我們之所以存在就是因為上帝想要更多的兒子，所以祂才會創造我們；但是悲哀的是祂最後卻說，真希望當初沒造他們，上帝該怎麼做呢？祂很清楚該怎麼做！祂透過亞伯拉罕開始解決祂自己的難題 - 如何處置悖逆的人類，上帝選擇透過一個民族來解決問題，哲學家稱之為〔獨鍾之惡〕，〔獨鍾之惡〕真是驚人之語。我要解釋一下，這很重要，〔獨鍾之惡〕的意思就是上帝為什麼只選擇猶太人？為什麼不用中國人來救中國人，用美國人來救美國人，用英國人來救英國人呢？祂選擇用猶太人來解決問題，實在讓我們覺得反感，有兩個詩人，一個叫做威廉諾曼尤爾，另外一個叫塞索布朗，兩個人都喜歡寫短詩，1976年才過世的威廉諾曼尤爾寫了下面這首詩：多麼奇怪，上帝竟然選擇猶太人。很精彩的一首詩，這首詩後來經常被引用，後來塞索布朗決定接龍寫下第二句，他這樣寫道：更奇怪的是，很多人選擇猶太人的神，卻又藐視猶太人。這兩首詩為哲學家的〔獨鍾之惡〕做了最好的總結。

我們家有三個孩子，我買糖果給他們的時候，可以有兩種做法：我可以買一袋糖果，交給其中一個，然後叫他去跟他的兄弟姐妹分享；我也可以買三條巧克力棒，給他們一人一條，你猜哪種做法會讓家中比較和諧？每個都給糖果的做法容易多了，可是我們為了成就一個家庭，所以必須把糖果給其中一個，再讓他跟其他人分享，那就是上帝的做法。上帝並沒有差祂的兒子，做美國人，做中國人，做印度人等等，祂選擇猶太人。祂差祂的兒子去做猶太人，直到如今。祂吩咐猶太人說，你去跟大家分享，上帝就是用這種方法來拯救我們，那是祂的選擇，你可以反駁祂，但那是祂的選擇。所以祂才會自稱為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的神。

創世記 12 到 50 章，主要是在講四個人的故事，其中三個人是放在一起講，第四個則很不一樣，這個單元只談這三個人，下個單元再講第四代的事，第四個人很不一樣，上帝從未自稱是約瑟的神，祂是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的神，就這三代，我們必須要了解為什麼？研讀這三個人的故事的時候，我們會發現一種對照的關係，這三個人他們各自和一個親戚有一個對照的關係 - 和亞伯拉罕對照的是姪子羅得，和以撒對照的是同父異母的哥哥以實瑪利，和雅各對照的是雙胞胎哥哥以掃，你會注意到這三種關係越來越親，從姪子到同父異母的哥哥，再到雙胞胎哥哥，上帝在這裡再度藉此指出人類的兩種後代，兩者是截然不同的。各位，這些故事都在挑戰你做出選擇，挑戰你的是，你是雅各還是以掃？你是以實瑪利還是以撒？你是亞伯拉罕還是羅得？你讀這幾章的時候，必須要不斷地問自己這個問題。你屬於哪一種？你站在哪一邊？所以主要是在講四個人的故事，但是有些人不相信創世記這幾章講的是真實故事，他們認為這些只是傳奇故事或民間流傳的英雄故事而已；也許其中的內容有幾分真實，但是其實只是傳奇故事，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人反駁這些故事的真實性。第一，小說是後來才有的文學體裁，亞伯拉罕時代的人，根本不知道有小說這種東西，當時沒有人會寫虛構的故事，沒有小說這種東西，根本就沒有這種文學體裁；他們的寫作都是記錄真人實事，不會發揮想像力來寫作，更不可能寫出半真半假的故事，很多電視節目是這種類型。有個現象告訴我這些故事是真的，那就是這些故事裡沒有神蹟，如果這些人想杜撰上帝子民英勇的事蹟，一定會寫很多神蹟，但是創世記中幾乎都沒有什麼神蹟，各位，注意到了沒有？在出埃及記中有幾十個神蹟，記得嗎？創世記中卻幾乎沒有，但是傳奇故事中通常有很多奇蹟，創世記的故事卻沒有，而且沒有人在這些故事中，發現跟時代不符的東西。我來解釋一下，如果創世記中，亞伯拉罕打電話給以撒，這就與時代不符了，你馬上就知道不對，因為當

時沒有電話，更別說傳真機了；所以創世記中如果提到電話或是傳真機，你就會知道故事有假，但是這些故事所呈現的文化細節，考古學已經證明和當時的文化背景一致，所以我覺得沒有理由懷疑這些故事的真實性，有一點是自然界沒有辦法解釋的，那就是創世記中常有天使出現，但是聖經從頭到尾，都有天使出現，尤其是耶穌時代跟啟示錄都很多，如果你不相信天使的存在，恐怕會很難相信聖經，除了天使之外，創世記中的故事都很平凡，都是在講平凡的男女出生，相愛，結婚，生子，然後死亡，這有什麼難的？他們養羊養牛，栽種作物，這有什麼問題？他們會意見不合，會爭吵，會打架，這不是什麼新鮮事；他們架帳棚，築祭壇，敬拜上帝，上面所講到他們做的這些，全都是一般人的經歷，那這些故事有什麼不一樣呢？答案是：上帝會向他們說話，他們也會向上帝說話，他們會和上帝對話。全宇宙的神，竟然和一個叫亞伯拉罕的人做朋友，這是最好的墓誌銘了。可以在墓碑上刻著〔上帝的朋友〕。是上帝主動稱亞伯拉罕為朋友，很不可思議吧！創造宇宙萬物的上帝，竟然指著亞伯拉罕說：他是我的朋友。

認定上帝心有偏袒的人，就是不能接受上帝有好朋友，這些人他們覺得這一點不公平，但是這裡明明白白的這樣講，各位，接下來的大問號是 - 上帝為什麼要自稱是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的神？他們只不過是平凡人而已，上帝為什麼要把自己跟他們放在同一個層次呢？他們有什麼特別的？自古以來大家就一直在問，猶太人有什麼特別？上帝為什麼選擇他們而不是我們呢？這個質疑就好像在問為什麼不是選我們？質疑的人意思是說，應該選我們才對，我們比他們更重要，更有才華等等；這話不對，答案跟至高上帝的選擇有關，各位，祂不是專制的上帝，祂的選擇有祂的美意，這三個人顯然不是天生就應當得到上帝的恩寵，是上帝主動而且無條件地親近他們，他們不能說是我們先親近上帝的，而且令人驚訝的是每一代應當繼承產業的那個兒子，最後都沒有繼承產業，當時都是由長子繼承家中的事業和財產，但是在這裡每一代，上帝都不是選擇長子，而是選擇么子，祂選擇以撒而不是以實瑪利，祂選擇雅各而不是以掃，彷彿要昭告世人：沒有人能夠理所當然地得到我的愛，能不能夠得到我的愛是由我來決定，所以並不是直接由長子繼承就好。

以撒和雅各都不是長子，但是以撒和雅各兩個人，都是白白得到產業，而不是天生有權繼承產業，更令人驚訝的是，這三個人在上帝的眼中，都不是道德完美的人，沒有一個能說自己比別人道德高尚，其實聖經很誠實地告訴我們這三個人都說過謊，三個全說過謊。各位，聖經沒有美化這三位偉大的聖徒，反而叫我們看見這三個人跟我們一樣平凡，也有軟弱。亞伯拉罕和以撒都謊稱自己的妻子是妹妹，來保住自己的小命，所以他們到底有哪些特點是別人沒有的，上帝為什麼選擇他們？雅各是這三人中最壞的一個，不會有人想要一個像雅各這樣的親戚，你一定會很擔心，他偷你的錢或什麼東西，他的詭計很多，但是他後來也被騙了。聖經上有一句經文，我每次讀到都會笑出來，〔到了早晨，雅各一看是利亞〕，你們都知道這個故事，新婚第一天早上醒來一看，像這樣...他竟然娶到醜八怪姐姐，因為天黑才進洞房，而且新娘都戴著頭紗，他賣力工作了七年，只為了娶漂亮的妹妹，岳父卻把醜姐姐嫁給他，如果事情發生在你身上，你一定笑不出來，但是如果發生在你朋友身上就不一樣了，聖經實在是很幽默。其實這節經文的背後有一個很大的教訓，就是人種什麼就收什麼，他自己騙了瞎眼的老父親，現在換別人騙他，他實在不能抱怨，不是嗎？自作自受，這些都是很平凡的人，有軟弱，會犯錯，他們會做錯事，但是也做過對的事。為什麼上帝要自稱是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的神？我們得從這幾章找出更深入的答案，這三個人都有兩個老婆，甚至不只兩個，上帝到底看上他們哪一點？答案就是，這三個人都有一個特點，很簡單，就是信心。這三個人都相信上帝，上帝能在信的人身上行神蹟，上帝寧可要相信的人，而不是好人，其實聖經甚至說，亞伯拉罕信上帝，上帝就以此為他的義，各位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最上策的做法就是相信上帝，有一次有人問耶穌，當做什麼才算做上帝的工？耶穌清楚地回答說，只要信上帝所差來的；信心是過好一生的起點，你也許做很多好事，但是你若不相信上帝，結局會怎樣？上帝把亞伯拉罕的信心算為他的義，以撒也有這個信心，雅各也是一樣。他們的信心表現方式不同，因為他們的個性各不相同，但是三人的共同點是都有信心。他們信心表現的方式不同，亞伯拉罕憑信心，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，我想你們可能有興趣看這個圖，這是一座很高的階梯式廟塔，就是所謂的通天塔，就在亞伯拉罕的家鄉迦勒底的吾珥，吾珥這個地方很不得了，你們可能有興趣知道，在亞伯拉罕時代，吾珥的房子大多有這種壁爐，所以吾珥這個地方，是一個文明進步的城市，在當時算是非常先進，上帝竟然對一個坐在壁爐旁取暖的人說，我要你下半輩子都住在帳棚裡，而這個人都 75 歲了。你會在 75 歲高齡的時候離開有壁爐的房子，終生住在山上的帳棚裡，忍受寒冷的冬天和風雪嗎？可是那個老人當初若沒有這麼做，你現在就不會坐在這裡，他就是亞伯拉罕。我想你們應該有興趣看看，他離開的地方有多先進，他竟然離開那裡，住在山上的帳棚裡牧羊，只因為上帝要他離開，去一個陌生的地方而且永遠不能再回來。上帝說：我要你離開親朋好友，所以亞伯拉罕帶著父親，還有幾個家人，走到一半來到哈蘭，家人覺得哈蘭不錯，就在那裡定居下來，亞伯拉罕便帶著姪子羅得繼續往前走，這個老人他相信上帝，他甚至相信上帝能給他一個兒子，當時他的妻子都 90 歲了，難怪兒子生下來的時候，取的名字是〔笑〕，〔以撒〕在希伯來文是指〔笑〕，他們給這個兒子取名為笑，因為當初撒拉聽說自己會懷孕生子，就忍不住笑了出來，上帝也聽見她笑，亞伯拉罕很有信心，不過他的信心曾經稍微動搖過，他先耐心地等了 11 年，但是妻子的肚皮一直沒有動靜，眼看妻子的年紀越來越大，後來妻子建議他娶婢女生子時，他照做了，結果生下了以實瑪利；但是以實瑪利並不是信心之子，而是血氣之子，上帝沒有揀選他。千萬別以為上帝對以實瑪利不公平，因為上帝也賜福給以實瑪利，上帝應許讓他成為多國之父，他必生十二個族長，他是今天阿拉伯國家的先祖，上帝並沒有棄絕他，只是沒有揀選他而已。以實瑪利並非信心之子，因為他沒有表現出信心，但是他蒙受了上帝的賜福。

亞伯拉罕後來展現出信心，上帝問他願不願意把獨生子獻給祂為祭，以實瑪利出生 16 年以後，以撒才出生，上帝卻要求他獻上以撒，聖經說亞伯拉罕願意獻上以撒為祭，因為他相信以撒死了之後，上帝會讓他復活，但是上帝在這之前，從來沒有讓死人復活過，各位，亞伯拉罕他的信心實在很大，所以亞伯拉罕他確實準備獻上以撒。他相信上帝能夠讓以撒復活，是因為上帝讓他老來得子，各位記得聖經上說，當時亞伯拉罕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所以他心想，既然上帝都能讓我生子，祂一定能讓我兒子死而復活，他信心真的很大。

以撒的信心則是表現在願意被父親獻上為祭，當時他已經三十幾歲了，很多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圖畫，都是把以撒畫成 12 歲的樣子，你們看過這種圖吧，沒有一個猶太人會這樣想，因為猶太人很了解聖經，而且希伯來聖經不分章節，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件過後，接下來就談到撒拉的死，她死的時候 127 歲，當時以撒才 37 歲，這是獻以撒後的下一件事，所以以撒被獻給上帝的時候已經三十幾歲了，卻願意順服年老的父親，獻祭的地點在摩利亞山上，就是後來的各各他或稱加略山，很奇妙吧！我講到下一個單元的主題了，再回來看這裡，雅各，對了，以撒也相信上帝可以幫他挑選妻子，他接受了神為他挑選的妻子 - 利百加，接下來我們看到雅各也有信心，雅各他先是很有自信，自信可以操縱祝福，他也確實做到了，藉著詭詐和欺騙，他得到了祝福，不過這至少可以看出他是個想要蒙福的人，這是好事；但是上帝後來必須破碎他，從此他就一生瘸腿，因為他和上帝摔跤一整夜，從此以後一生瘸腿，但是他也從此真正信靠上帝。他相信他的十二個兒

子會成為十二支派，這三個人儘管有軟弱和過錯，有優點也有缺點，卻都對上帝大有信心，他們有信心，所以跟他們對照的那些親戚，一看就知道是屬血氣的，沒有信心，他們崇拜物質主義，沒有屬靈的眼光。我們看見羅得刻意選擇肥沃的約但平原，而不住在貧瘠的山上，亞伯拉罕和羅得的家人起了一點爭執，亞伯拉罕就對羅得說，我們最好分道揚鑣，這是有智慧的做法，亞伯拉罕對羅得說，你可以先選一塊地，先選你要住的地方，剩下的再給我，亞伯拉罕這樣講實在令人很驚訝，好像應該自己先選才對，羅得看見約但河所經之地一片青翠，非常肥沃，是溫暖的熱帶氣候，整個地方很吸引人，所以羅得就選了約但河谷，亞伯拉罕說：好，我就留在山上。但是上帝是山上的神，羅得追求眼目所見的，不只羅得有這種特質，以實瑪利也有，以掃也一樣有，以掃寧願馬上喝到一碗紅豆湯，而不要父親死後可以留給他的祝福，他拿祝福來換這碗紅豆湯。今天的人仍有以掃的心態，總是馬上就要，最晚下個禮拜二就要，各位，其實希伯來書提醒我們不要像以掃，以掃後悔做了那樣的交易，事後流淚懇求得到祝福，卻已經無法挽回了。所以這三個有信心的人和屬血氣的親戚形成對比，今天大多數的家庭都有這種對比，有的憑信心而活，有的憑血氣而活，這個對比也可以在他們的妻子身上看到，各位姐妹們在讀這幾章的時候，可以特別留意他們的妻子，很有意思，像撒拉，利百加，和拉結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這三個女人都很美麗。不是豔麗，而是美麗；豔麗會消退，但美麗會增加。我有個朋友是循道會的傳道人，他的教會有一次舉辦選美比賽，那是 35 年前的事，當時讓會友十分震驚，但是他定了一個條件，就是參賽者都必須滿 60 歲才行，他想讓大家看見豔麗和美麗是如何不一樣。聖經說以色列這三位族長的妻子都十分美麗，而且有內在美，她們都順服丈夫，我好像離題了。其他人的妻子則不同於這些信心之人的妻子，在死海南端有座形狀奇怪的山，叫做〔羅得之妻〕，形狀像一個正在跑的女人，連耶穌都要我們記住羅得妻子的教訓，她一邊逃離上帝將要審判的罪惡之城，一邊依戀地回頭張望，他們原本住在所多瑪，這是一個罪惡滔天的城市，各位，這是讀這幾章的時候需要注意的地方，要注意屬信心和屬血氣之人的對比，他們的妻子也有對比，你會漸漸地明白上帝為什麼要揀選這個家族，而不是另一個家族。

現在我們要仔細來看看這三個人，上帝給亞伯拉罕一個應許，到今天仍然有效，上帝從一個人開始創造，也從一個人開始救贖，祂和亞伯拉罕立約，〔約〕這個字很美，連今天領聖餐的時候都會說，這是用血所立的新約，〔約〕這個字很寶貴，這不是一種〔合約〕，不是勢均力敵的雙方所立的約定，〔約〕是由一方所立，而立約的目的是祝福對方，對方只有兩個選擇，接受或者拒絕，但是不能更改約的內容，上帝會與人立約，而且祂會堅守到底。祂並且發誓堅守到底，有沒有聽過上帝發誓？人發誓必須指著比自己更有能力的來發誓，比如指著天發誓，或指著神發誓，但是沒有什麼比上帝更有能力，祂就指著自己起誓；人可以說：我指著上帝發誓要做到這件事，但是上帝會說：我指著自己起誓，上帝就是這樣起誓的，祂指著自己起誓，因為沒有什麼比祂更有能力，所以祂必須指著自己起誓，發誓祂所說的都是真實，祂給亞伯拉罕應許，〔約〕其實就像婚姻，重點在於〔我必〕一詞，你讀創世記十二章會看到上帝說了六次〔我必〕，我必.....我必.....我必.....，宇宙的上帝竟然和這個家族立下婚約，不可思議吧！祂應許要給他們一個地方居住，那一小塊土地正好是幾大洲的會合點，整塊世界大地的中心就在耶路撒冷，從非洲到亞洲的道路和從阿拉伯到歐洲的道路，就在一座叫哈米吉多頓的小山上交叉，那是全世界的十字路口，上帝應許賜給他們做為永遠的產業，不管別人怎麼說，那塊土地都是屬於他們的，因為那是上帝賜給他們的土地，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。上帝的第二個應許是要賜給他後裔，亞伯拉罕的後裔會永遠存留在地上。第三個應許是祂會用他們來賜福或咒詛別國，賜福或咒詛，這是猶

太人的呼召，要向其他的人傳揚上帝，但這個應許有兩面，上帝對亞伯拉罕說：凡咒詛你的，就會受到咒詛，凡為你祝福的，就會蒙福；很多人發現這個應許到今天仍然有效，那是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但上帝對亞伯拉罕也有要求 - 第一，猶太男子都必須行割禮，做為生來就蒙約的記號。第二，亞伯拉罕必須順服上帝，完全遵守上帝的命令，這個約是整本聖經的核心。上帝就是根據這個約說，我要做你的神，你要做我的子民，這句話在聖經中不斷出現，一直到最後幾頁仍再度出現，我要做他們的神，他們要做我的子民，很棒的一句話，上帝想跟我們在一起，祂想跟我們住在一起，在聖經最後我們看到，上帝離開天上，來到地上永遠和我們同住，祂想跟我們住在一起，成為一家人，祂要做我們的父，這是祂創造宇宙和人類的主要目的。

我們要來做個結論了，各位，雅各這個人野心勃勃，他最受母親的寵愛，連在母腹中都抓住哥哥以掃的腳跟不放，從一開始就有心機，但是上帝改變了他，以掃後來去住在一個今天叫做佩特拉的地方，那裡有許多從紅沙岩中雕出來的壯觀神殿，以掃後來遷到這裡，建立了以東這個國家，以實瑪利和以撒之間的仇恨，至今還存在中東，阿拉伯人和猶太人互相仇恨，但是以掃和雅各之間的仇恨，後來就不存在了，因為最後一個以東人名叫希律，他是以掃的後裔，當耶穌降生的時候，希律是猶太人的王，他下令殺害伯利恆所有的嬰孩，只因為想除掉這個雅各的後裔，他是生來要作王的；最後我要指出一點，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，都有一種不尋常的信心，他們都將自己未曾擁有的產業留給兒子，亞伯拉罕對兒子以撒說，我把這整塊土地留給你，以撒對雅各說，我把這整塊土地留給你，雅各對十二個兒子說，我把這整塊土地留給你們，但是他們三個人都從未真正擁有那塊土地，除了希伯崙的麥比拉洞穴，那是他們家族的墓穴，這種信心實在很大，把自己未曾擁有的土地，在遺囑中留給後代子孫，因為相信上帝已經將這塊土地賜給他們，將來有一天這整塊土地，都會是他們的，好了，各位，最後我要講的是當我讀希伯來書十一章，讀到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看見他們的信心，聖經說：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他們不只是相信一兩天而已，他們一直到死都抱著信心，雖然那個應許還沒有實現，聽聽希伯來書十一章怎麼說的，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上帝早就為我們做了更好的計劃，只有跟我們在一起，他們才得以完全；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沒死，我在希伯崙看過埋葬他們的墓穴，但他們沒有死，耶穌說上帝是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的神，不是過去式，而是現在式，上帝不是死人的神，而是活人的神，我們是在敬拜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的神，他們仍然活著，如果沒有我們，他們就無法完全，他們和許多見證人一同看著我們奔跑，因為我們也在上帝的計劃中，沒有我們就不完全，我們會一同進入榮耀，當耶穌再來的時候你會看見，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跟祂一起回來，然後和我們一起在上帝眼中成為完全，一些軟弱都將除去，我們將完美地反映出上帝的形象。